

2021 年度
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一、单位主要职责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单位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二）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三）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四）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提供 24 小时急诊诊疗服务，承担辖区内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六) 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 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0-6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

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6. 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7.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8. 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10.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11.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1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13.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4. 配合卫计委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七）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

政单位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单位下达的其他工作。

（一）一、单位主要职责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单位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二）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三）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四）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提供 24 小时应急诊疗服务，承担辖区内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

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六) 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 在自愿的基础上, 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2. 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 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 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3. 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 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 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 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 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 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 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 0-6 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 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6. 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 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 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7. 老年人

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8. 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10.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11.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1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13.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4. 配合卫计委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七）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单位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单位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4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单位主要任务是：2021 年，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主要任务是：在南安市卫健局和梅山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医改政策，努力完成上级分解到我院的医改工作任务，严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向管理要效益，狠抓行风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完成了全镇的医疗救护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上级临时安排的各项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 积极开展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和疫情突发后应急处理工作。强化人员培训、做好应急保障提高疫情防治应急反应能力。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加

强出入院的体温测量及发热病人的预检分诊工作。做好知识宣传，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宣传单，正确引导群众防控、就医；加强对密切接触人员管理，监测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管理，配合上级机构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培训核酸检测采样分队，并深入村居、单位、各类企业做好核酸检测采样，确保“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检测落实到位。做好医院医务人员防护工作。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重点加强预检分诊工作，落实医院感染监测、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手卫生、戴口罩上岗等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后干预等关键防控措施，强化对患者及其家属的健康教育，保障群众就医和医务人员从业安全。强化物资储备，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充足，实施专项供应，落实专人管理。

2. 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督促医院各科室、村卫生所室要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禁止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二) 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开展健康扶贫我院公共卫生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各项目有序开展。分批组织公共卫生服务团队下乡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和慢性病人免费进行健康体检，并通过进村入户的形式，提高体检率。为每位体检人员发放体检结论单，检查结果都会记录在内，内附医生建议，完成叶酸免费发放、“两癌”筛查、孕

前优检等任务数。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做好健康扶贫。按照服务规范要求，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要。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要求，做好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签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为签约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健康体检，进行健康评估，提供健康教育，开展健康咨询，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引导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同时，对相关的医疗保险报销政策进行介绍宣传，指导贫困人口合理就医。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做好艾滋病咨询检测、食源性疾病检测等工作。做好监测预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加强与辖区学校配合，严抓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做好艾滋病咨询检测、食源性疾病检测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党建功能，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医院管理。以加强党建引领政风行风建设，加强广大党员干部党规党纪教育，落实“三会一课”，带好医疗卫生队伍。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开展落实“九不准”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完成世行贷款信息化项目接口改造加强网络安全维护，提高网络安全水平。按时完成世行贷款信息化项目数据上传工作，实现远程影像系统数据共

享。加强智慧医疗建设，看病实现智慧结算，并能成功在移动支付平台完成缴费，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提升群众获得感。为更好执行医改政策，完成了临床路径升级改造工作。

(五) 启用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启用的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在保证就诊空间宽敞，环境优美整洁的同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立等候区、登记处、接种室、留察室、冷链室等各功能区。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优化了接种流程，实现接种全程自动提示、接种项目一目了然，确保接种安全。从触屏取号、登记系统等号接种、LED液晶屏排队系统，实现了登记台和接种台信息共享，通过语音呼叫、电子屏显示等途径，提示儿童及家长到相应环节操作，使接种流程有序，快捷。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的启用，改善了服务环境，保证接种秩序，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真正实现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快捷、有序的预防接种服务。

(六) 加强卫生队伍人才建设，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通过加强队伍业务能力建设，通过制定长期进修培训计划，选派人员前往上级医院进修。及定期开展院内培训及技能竞赛，以多种形式加强护理人员的培训，开展业务学习以及“三基”考试，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人才队伍水平稳步提高。我院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诊疗水平，提高急救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规范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医务人员在临床的诊疗活动中能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诊疗规范、

诊疗常规。加强全体医护人员各种急救基本技能的培训，重点培训现场心肺复苏的操作步骤等相关急救技能培训，对医护人员进行“三基”理论考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2021年，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主要任务是：在南安市卫健局和梅山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医改政策，努力完成上级分解到我院的医改工作任务，严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向管理要效益，狠抓行风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完成了全镇的医疗救护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上级临时安排的各项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 积极开展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和疫情突发后应急处理工作。强化人员培训、做好应急保障提高疫情防治应急反应能力。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加强出入院的体温测量及发热病人的预检分诊工作。做好知识宣传，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宣传单，正确引导群众防控、就医；加强对密切接触人员管理，监测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管理，配合上级机构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培训核酸检测采样分队，并深入村居、单位、各类企业做好核酸检测采样，确保“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检测落实到位。做好医院医务人员防护工作。健全医院

感染管理组织，重点加强预检分诊工作，落实医院感染监测、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手卫生、戴口罩上岗等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后干预等关键防控措施，强化对患者及其家属的健康教育，保障群众就医和医务人员从业安全。强化物资储备，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充足，实施专项供应，落实专人管理。

2. 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督促医院各科室、村卫生所室要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禁止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二）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开展健康扶贫我院公共卫生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各项目有序开展。分批组织公共卫生服务团队下乡为65岁以上老年人和慢性病人免费进行健康体检，并通过进村入户的形式，提高体检率。为每位体检人员发放体检结论单，检查结果都会记录在内，内附医生建议，完成叶酸免费发放、“两癌”筛查、孕前优检等任务数。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做好健康扶贫。按照服务规范要求，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要。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要求，做好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签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为签约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健康体检，进行健康评估，提供健康教育，

开展健康咨询，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引导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同时，对相关的医疗保险报销政策进行介绍宣传，指导贫困人口合理就医。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做好艾滋病咨询检测、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做好监测预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加强与辖区学校配合，严抓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做好艾滋病咨询检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党建功能，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医院管理。以加强党建引领政风行风建设，加强广大党员干部党规党纪教育，落实“三会一课”，带好医疗卫生队伍。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开展落实“九不准”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完成世行贷款信息化项目接口改造加强网络安全维护，提高网络安全水平。按时完成世行贷款信息化项目数据上传工作，实现远程影像系统数据共享。加强智慧医疗建设，看病实现智慧结算，并能成功在移动支付平台完成缴费，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提升群众获得感。为更好执行医改政策，完成了临床路径升级改造工作。（五）启用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启用的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在保证就诊空间宽敞，环境优美整洁的同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立等候区、登记处、接种室、留察室、冷链室等各功能区。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优化了接种流程，实现接种全程

自动提示、接种项目一目了然，确保接种安全。从触屏取号、登记系统等号接种、LED 液晶屏排队系统，实现了登记台和接种台信息共享，通过语音呼叫、电子屏显示等途径，提示儿童及家长到相应环节操作，使接种流程有序，快捷。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的启用，改善了服务环境，保证接种秩序，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真正实现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快捷、有序的预防接种服务。（六）加强卫生队伍人才建设，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通过加强队伍业务能力建设，通过制定长期进修培训计划，选派人员前往上级医院进修。及定期开展院内培训及技能竞赛，以多种形式加强护理人员的培训，开展业务学习以及“三基”考试，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人才队伍水平稳步提高。我院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诊疗水平，提高急救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规范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医务人员在临床的诊疗活动中能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诊疗规范、诊疗常规。加强全体医护人员各种急救基本技能的培训，重点培训现场心肺复苏的操作步骤等相关急救技能培训，对医护人员进行“三基”理论考试。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24.6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63.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18.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7.90	本年支出合计	131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41.04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318.94	总计	1318.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77.90	889.81	0.00	224.61	0.00	0.00	6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7.90	889.81	0.00	224.61	0.00	0.00	63.4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3.54	465.45	0.00	224.61	0.00	0.00	63.4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12.89	424.80	0.00	224.61	0.00	0.00	63.4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3.05	4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4.17	4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8	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318.94	1307.33	11.6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94	1307.33	11.61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94.58	884.28	10.3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53.93	851.63	2.3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65	32.65	8.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3.05	423.05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4.17	404.17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8	18.88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	0.00	1.2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	0.00	1.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9.81	889.8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889.81	889.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889.81	总计	889.81	889.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9.81	878.20	1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81	878.20	11.6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5.45	455.15	10.3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24.80	422.50	2.3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65	32.65	8.00
21004	公共卫生	423.05	423.05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4.17	404.17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8	18.88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10	0.00	0.1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10	0.00	0.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	0.00	1.2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	0.00	1.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5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98	30201	办公费	4.2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49	30202	印刷费	4.4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3.74	30205	水费	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9	30206	电费	5.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9	30207	邮电费	7.0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2.5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8.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7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7.66	公用经费合计					40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3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41.04 万元，本年收入 1177.90 万元，本年支出 1318.9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度收入 1177.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34 万元，下降 14.7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9.8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24.61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3.48 万元。

（二）2021 年度支出 1318.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8 万元，下降 1.3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07.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64.63 万元，公用支出 542.7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6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65 万元，增长 10.5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 424.8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4.48 万元，下降 7.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5.95 万元，增长 176.53%。主要原因是药品零差率补助减少。

(三)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04.1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1.79 万元，增长 33.6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增加。

(四)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9.92 万元，下降 34.44%。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经费减少。

(五)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老龄卫生健康事物经费增加。

(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经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8.2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400.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3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3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主要原因是公用用车运行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3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公用用车运行费不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

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3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3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公用用车运行费不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3万元，占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1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